

21世纪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 主 编 陈 鸿 杰 陈 跃
- 副主编 张 宗 浩 陈 支 武 孙 顺 强

重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经济法理论



经济法理论

主编 王利军 副主编 王利军 王利军
编委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鸿杰 陈 跃
副主编 张宗浩 陈支武
孙顺强

重庆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

本书内容涵盖了目前我国主要的、常用的经济法律规范,可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制度等五大部分,十二章。

本书反映了中国加入 WTO 后立法的最新状况和最新动态,其中商标法、外贸法为最新法律规范,具有时代感;体例新颖,每章或节前讲述一个小案例,以引出相关的知识点,既可以让读者带着问题学习,又能增加其可读性,加深读者对相关理论的理解。

本书强调应用性,重视能力培养,适用面广,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财经类、经管类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学历考试、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鸿杰,陈跃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2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5624-2511-6

I. 经... II. ①陈... ②陈...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551 号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鸿杰 陈 跃

副主编 张宗浩 陈支武 孙顺强

责任编辑:邱 慧 徐兴旺 版式设计:邱 慧

责任校对:蓝安梅 责任印制:张立全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鹤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 字数:323 千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3 001—18 000

ISBN 7-5624-2511-6/D·164 定价:24.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系列教材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珑	王学梅	王庆全	王庆国	朱 虹
吴跃平	张 矢	张 炜	张孝友	张举刚
张国梁	何 隽	安德利	吕何新	陈 跃
季 辉	周 铭	苟爱梅	姚建平	徐 阳
夏昌祥	黄启良	袁建平	傅志明	谢 红

系列教材参编学校

(排名不分先后)

天津职业大学	天津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经济学院	浙江树人大学
西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株洲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湖北十堰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孝感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
湖北长江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金叶信息技术学院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光彩职业技术学院

01296/0x

总序

总序

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基本建立了市场经济体系,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更加快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国外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理念、新的经济理论和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规则,必须在经济管理教材中得到充分体现。

市场经济和管理科学的发展,需要一大批懂理论、善操作、面向一线的经济管理专门人才,这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任务。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应定位为“理论够用,注重实际操作”的精神,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需要,教育部已经在全国着手教材建设,重庆大学出版社《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便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在教材方面,目前可供大学本科学学生选用的较多,适合高等职业教育学生需要的教材极少。重庆大学出版社已经于 2000 年出版了高职高专信息类、公共课程类两套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是在吸收前两套系列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全国二十多所相关院校编写出版的(该系列教材首期出版共 20 种,以后将陆续出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首期出版的教材是:《经济学原理》《经济法概论》《现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市场营销案例与分析》《实用公共关系》《管理学基础》《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理论与实务》《金融概论》《国际金融》《统计学基础》《应用写作》《会计学基础》《成本会计》《财务会计》《会计模拟实训教程》《财务管理》《经济数学基础(一)》《经济数学基础(二)》。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一是紧扣教育部高职高专培养目标和对各门课程的基本要求,编写目的明确,针对性强;二是理论精当,繁简适度,内容取舍合理,注意了知识的系统性、实用性和先进性;三是将案例融入相关理论,既使理论讲述生动、形象,又体现了高职高专应用性人才的培养目标;四是反映了最新

政策法规和制度,选用最新的数据资料,吸收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五是各章末有小结并附有案例讨论题、复习思考题或习题,便于学生课后复习和练习。

经济管理类教材的编写涉及我国许多处于不断完善中的法规、政策和制度,各方面对这套教材的期望与要求又很高,尽管我们力求完美,但编写的难度较大,书中不免存在一些缺点和疏漏,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编委会

2002年1月5日

前言

EL 前言

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的成果许多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调整,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需要大量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既懂经济管理,又懂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依法治国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无论是作为经济管理者的国家机关,还是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组织,都应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学法、知法、守法,依法维权。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课程,在经济类专业普遍开设,各种版本的教材各有所长。但是,这些教材都强调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整体性,注意理论的深度、广度,与高职高专的教学目标需要不相适应,这正是我们组织编写《经济法概论》的目的。

1. 本书强调针对性,突出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反映经管专业学生的学习要求;在兼顾知识的完整性的同时,不过份强调理论,而是突出实用性、实践性,以培养学生的能力为中心,同时体现国内经济发展的热点,反映最新法律法规,如《合同法》、《证券法》等。

2. 本书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法律法规的变化作了及时反映,介绍了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规定。

3. 本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在每章(个别章是每节)开头都安排了一个与本章知识点密切相关的案例,既深入浅出地映证了所讲理论,又能增加学习的趣味性。

本书作者均有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的经验。全书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陈鸿杰(孝感职业技术学院)第一章、第十章;陈支武(株洲职业技术学院)第二章、第三章;孙顺强(西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第四章、第十章;张天钧(贵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第五章、第七章;张宗浩(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第六章、第十一章;赵红(十堰职业技术学院)第八章、第九章;陈跃(株洲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全书由主编统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为高职高专类学生编写的,但同样可以运用于各类成人考试和干部进修教材;还可作为经济类会计类社会职称资格考试的辅助教材。

编写高职教材是新的尝试,欢迎使用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我们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EL 目录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6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6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1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44	第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4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51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5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62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6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17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183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93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银行与银行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0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09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12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220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23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226	第三节 证券有关制度
237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245	第三节 国际商事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62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26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78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案例】 甲、乙、丙三人拟投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并按规定出资,由于不了解申请登记手续,于是委托丁律师办理,丁律师将准备好的全部文件材料带到该市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公司正式设立。该案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内深化改革,对外实行开放,同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立法活动空前发展,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市场主体、市场运行需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来规范,国家以法律为手段来实行调控职能。总之,经济法已将其触角延伸到了经济领域的各个角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经济法必将在未来的中国社会里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有着自己的鲜明特征:其一,经济法律中包含着国家的介入,体现着国家对经济运行活动的干预、管理、协调;其二,经

济法调整整个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并以此与其他部门法加以区别。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参与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以公权者的身份,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干预、管理、协调经济运行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两种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的概念中所包含的内容。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参与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形成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宏观调控关系

政府都有一定组织经济的职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政策的深入发展,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主要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培育和完善市场方面发挥作用,政府也将主要以法律手段来调控,使宏观调控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在干预和管理市场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实现经济秩序化,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运行实行适度的干预和管理,这样就形成了市场运行管理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不能等同于市场主体之间平等的经济关系。后者国家不予干预,完全由市场调节,它属于民法的调整范畴。

3. 企业内部组织关系

经济法不仅调整企业等市场经济主体的外部经济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度等方面的关系。当然企业内部关系主要由企业内部章程来调整,国家不应过多干预。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企业内部组织关系应局限在一些带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加以规范的重要经济关系的范围内。

总之,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了纵向的经济宏观调控关系和横向的经济运行关系,而不论哪种经济关系都必然打上国家参与和调控的印记,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特征。

二、经济法的体系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法制建设工作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进行,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已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一)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市场经济活动大量的的是由企业来参与与完成的,因此首先必须确定有关企业的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责任形式等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从所有制性质上分,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从企业责任形式上分,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另外还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破产法等。

(二) 关于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保障市场运行的良好秩序,我国在市场运行管理方面制定和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合同法、商权法、专利法等。

(三) 关于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

国家完成宏观调控职能的主要经济手段有金融、财政、税收等,这些手段相应地在法律上反映出来。金融方面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财政方面有:财政法、预算法;税收方面有:税收征管法、各种税种的条例等。另外还有对外贸易法,也应归于国家宏观调控一类的法律。

(四) 程序法

为确保经济实体法的落实,相应地规定了程序法,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

以上内容将在本书中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此外,经济法体系中还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二是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鉴于本书是为经管专业学生编写,篇幅有限,该两个方面的内容本书未纳入。

三、经济法的作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客观上要求通过经济立法来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范围及措施,从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维护已经确立起来的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秩序;反过来,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又成为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的巨大力量。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一) 有利于培育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

和其他经济组织,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经济法通过规范主体的设立、组织机构、运营、清算和终止,确立了各种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为它们真正享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了保障,特别是公司法律制度的确立,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国有企业战略改组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有助于培养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协调经济运行

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空间,是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舞台。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发展各类市场、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障碍、规范市场行为,最终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

(三)有助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建立市场经济体系,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而是政府要转变职能,由以直接调控为主变为以间接宏观调控为主,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国家通过经济立法使经济调控手段法制化,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手段,从宏观上调节经济运行,并在市场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发挥其自觉的、先导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知识经济的时代,科技的作用尤为重要,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完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五)有助于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我国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提供法律保障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涉外法律法规,在外资引进、技术引进、对外贸易、税收等方面制定了许多重要规范,为利用外国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经贸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我国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全球经济、技术、服务交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国经济法在这一方面必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总之,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既是发展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我国经济法对中国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到重要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现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通俗地说就是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在国家参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以现行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以经济运行中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之间互相联结,缺一不可。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法定的资格,具备经济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它是法律加以规定和承认的;行为能力是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它是主体以自己行为来实现的。因此虽然现实中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很多,但并不是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1. 国家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一种特殊主体,主要表现在: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财产所有权的惟一主体,在某种特定经济活动中(如发行国库券)作为主体存在,同时国家又是国家经济的领导者、组织者、管理者,在宏观调控、协调经济

运行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2.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协调的职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充分体现依法行政的要求。

3. 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类,大量的经济活动都是以企业为主体来进行的。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些社会组织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4. 企业内部组织和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就会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具备经济主体资格。例如,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对于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它们应依法开展活动,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

此类主体为个人主体,原则上都属于“公民”范畴。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公民。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三) 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涵义

法人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也是经济法上的一个基础性概念。《民法通则》第2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成立 它是指法人的设立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同种类的法人所依据的法律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都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这是法人组织得以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物质前